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56 號函核定（備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99478 號函核定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0	6	3	4	0	1
校址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電話	(04)25283556#223、212					
網址	http://www.fyvs.tc.edu.tw	傳真	(04)25240135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 條件 (擇一 符合 即可)	1. 角力：	招生種類	名 額					
	(1)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前六名選手。		男生	女生	不限			
	(2) 全國性角力錦標賽個人賽前三名選手。	角力	0	0	15			
	(3) 凡條件優異者均可報名。	保齡球	3	3	0			
		排球	10	0	0			
		合計	31					
		2. 保齡球：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外加 1~2 名。					
(1)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個人組或團體組前三名選手。								
(2) 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個人組或團體組前三名選手。								
(3) 縣市級比賽個人組或團體組第一名選手。								
(4) 凡條件優異者均可報名。								
3. 排球：								
(1) 全國國中排球甲級聯賽前八名選手。								
(2) 全國性排球錦標賽前六名選手。								
(3)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選手。								
(4) 凡條件優異者均可報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角力	保齡球	排球																																																																																				
		測驗時間	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豐原高商	豐原高商、 校外指定地點	豐原高商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體能測驗 30% (1)1分鐘仰臥起坐 10% (2)九公尺折返跑 10% (3)引體向上 10% 2、技術測驗 70% (1)角力立姿摔法 20% (2)角力地板動作 20% (3)攻防測試 30%	1、體能測驗 40% (1)立定跳遠 10% (2)仰臥起坐 10% (3)伏地挺身 10% (4)握力 10% 2、技術測驗 60% (1)六局總分 30% (2)動作技術 30% ①步伐穩定性 10% ②動作流暢度 10% ③擊球準確度 10%	1、體能測驗 30% (1)九公尺折返跑 10% (2)100公尺 10% (3)立定三連跳 10% 2、技術測驗 60% (1)攻擊 15% (2)接發球 15% (3)攔網 15% (4)傳球 15% 3、身材潛能 10% (1)身高丈量 1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p>一、角力及排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五、附註）</p> <p>二、保齡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40%（採計方法如五、附註）</p> <p>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術科測驗總分未達 80 分；保齡球技術測驗六局總分男生未達 900 分、女生未達 850 分)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成績 2.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p> <p>四、各招生種類若有餘額得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特色招生委員會）調整各招生種類錄取人數及辦理第二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作業。</p> <p>五、附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招生種類</th> <th>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角力</td>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個人</td> <td>75</td> <td>65</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性角力錦標賽</td> <td>個人</td> <td>75</td> <td>65</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保齡球</td> <td>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級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排球</td> <td>全國國中排球甲級聯賽</td> <td>團體</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全國性排球錦標賽</td> <td>團體</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招生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角力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75	65	50	40	30	20			全國性角力錦標賽	個人	75	65	50						保齡球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75	70	65						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	個人 / 團體	70	65	60						縣市級比賽	個人 / 團體	50								排球	全國國中排球甲級聯賽	團體	75	70	65	60	55	50	50	50	全國性排球錦標賽	團體	70	65	60	55	50	45		
	招生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角力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75	65	50	40	30	20																																																																																
		全國性角力錦標賽	個人	75	65	50																																																																																			
	保齡球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75	70	65																																																																																			
		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	個人 / 團體	70	65	60																																																																																			
		縣市級比賽	個人 / 團體	50																																																																																					
	排球	全國國中排球甲級聯賽	團體	75	70	65	60	55	50	50	50																																																																														
		全國性排球錦標賽	團體	70	65	60	55	50	45																																																																																

		縣市級比賽	團體	50	40	30						
六、本校不列備取生。												
備註	<p>1. 報名時間：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08:30-12:00。</p> <p>2.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p> <p>3. 有意報名同學，請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 報名表（如附件1）。</p> <p>(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國民身份證、健保卡、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學生證(核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p> <p>(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角力：全中運個人賽前六名、全國性角力錦標賽個人賽前三名 保齡球：全國青少年中正盃錦標賽前三名或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前三名或縣級比賽第一名 排球：全國國中排球甲級聯賽前八名或全國性排球錦標賽前六名或縣市級比賽獎狀前三名</p> <p>(5) 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p> <p>(7) 報考切結書(附件4)</p> <p>(8) 2吋大頭照兩張。</p> <p>4. 報名費用：</p> <p>(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p> <p>(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p>											

5. 測驗時間：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09:00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至本校體育館。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7.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8.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角力 保齡球 排球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報名身分 (需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無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報名費優待 資 格 (需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甄選測驗種類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1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簽章：</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 align="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簽章：</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 align="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____
111 年__月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1.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3.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